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立武、苏丽丽:本院受理原告刘桂霞与被告杨立武、苏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1282民初3781号民事判决书。一、由被告杨立武、苏丽丽互负连带责任给付原告刘桂霞借款本金20,000元,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清。二、自2023年2月2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,以实际所欠借款本金数额为基数,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,即年利率14.6%标准计算,由被告杨立武、苏丽丽互负连带责任给付原告刘桂霞利息。三、驳回原告刘桂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50元,由被告杨立武、苏丽丽负担。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

